

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文件

碑司发〔2021〕34号

关于征求《西安市碑林区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碑林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区司法局牵头起草了《西安市碑林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发送各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书

面意见建议，并请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加盖本单位公章，务必于2021年4月16日18:00前报送区司法局法制科（电子版一并报送），无意见仍需报送。

联系人：高源、白鸽

联系电话：89628075（传真）

电子邮箱：blqsfjfzk@163.com

附件：《西安市碑林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1年4月14日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碑林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包括碑林区人民政府、碑林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含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下同）、各街道办事处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及参与领导班子分工的负责人。

第四条 区司法局加强对全区行政机关行政应诉、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工作的指导、培训、协调和督查。

各政府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具体确定本单位应诉人选。

第五条 按照“谁引发谁应诉”“谁实施谁应诉”“谁主办谁应诉”的原则强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出庭应诉的法定职责。

因区政府直接作出或者以区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实施该行政行为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应诉主办单位。应诉主办单位应当代为履行区政府的应诉职责。

应诉主办单位负责人可以视同为区政府其他参与分管工作的负责人。

第六条 以区政府为被告开庭审理的案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单位可以建议是否由分管副区长或者区长出庭应诉：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收、资源环境保护等涉及社会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重大的群体诉讼案件；

（二）对确认土地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三）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

（四）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的案件；

（五）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以及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

（六）重大涉外、涉港澳台的案件；

（七）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的案件。

第七条 需要分管副区长或区长出庭应诉的，应诉主办单位应当通过专报形式拟定案件出庭应诉的初步意见并附起诉书、答辩状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案卷材料，报分管副区长（分管案件承办单位的副区长）、区长审批后出庭应诉。

第八条 案件开庭审理前，主办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组织业务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及时做好案情分析、答辩和提交证据、依据等应诉准备工作。

第九条 案件审结后，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认真研究、及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人民法院发送司法建议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并按要求向人民法院回复处理意见。

第十条 区司法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典型案例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被诉行政行为经办人员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人员旁听案件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出庭（含代区政府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法院行政裁判文书、司法建议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区司法局书面报送备案报告。

各政府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审结案件败诉率情况每半年书面报送区司法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年度全区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行政机关负责人年度出庭率应达到100%。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规定出庭应诉，且年度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及败诉率排名位于全区后三名的，由区司法局提请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案件主办单位当年不得评为先进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当年不得评为优秀。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一)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 (二) 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的；
- (三) 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工作人员出庭的；
- (四) 因未依法应诉、举证等导致案件败诉，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五)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生效裁判文书的；
- (六) 行政应诉活动中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对出现前款所列情况的，由区司法局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